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

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四、《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采购文件增加风险告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投标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详见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该文件由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特别提醒》

（一）供应商在使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创建投标文件时，该工具将自动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创建标识码，同时提取投标文件制作电脑的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工具标识号，经加密生成文件制作机器码并在投标文件中记录。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使用了同一设备编制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明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为同一份文件，IP 地址一致表明上传投标文件时使用了相同的网络。

（二）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或者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网络或同一设备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可能涉嫌投标违法行为而被立案调查。为避免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一致的异常情况，建议并请各供应商编制、上传投标文件时不要使用公共电脑设备或公共网络，妥善保管和使用电子密钥，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YTZXDL-2025-00034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相应财政预算金额（或设定的财政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作出评判）；
7	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别说明：

- 1、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前，将通过系统执行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审查各投标供应商标书的文件特征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等是否一致，以及文本内容相似度等分析。
- 2、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性审查表》或《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一情形的，初审不通过，投标无效。
- 3、本项目为线下纸质投标项目，采购文件中通用条款涉及到电子投标的条款均不适用。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注：投标人的“投标技术响应”“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偏离情况”等必须与客观实际保持一致，响应不实且情节严重的，经查实，将依法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或受到行政处罚。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部分			5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实施方案	10	(一) 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项目实施总体方案； 2、项目进度计划； 3、项目实施工作措施。 (二) 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3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7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	7	(一) 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阐述本项目的重点难点； 2、根据项目重点难点，阐述应对措施。 (二) 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 2 点内容得 2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

			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5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3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1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7	（一）评分内容：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违约承诺； 2、阐述本项目交付后的服务内容； 3、根据服务内容给出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与项目相关的投标人的企业管理制度。 （二）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 4 点内容得 3 分，缺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4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3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2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4	管控平台方案	10	（一）评分内容：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的管控平台建设完成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 管控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和完成情况； 2. 信息安全管理方案； 3. 终端安全管理方案。 （二）评分标准： 提供以上 3 点内容得 3 分，缺项或未完成管控平台建设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评分标准: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内容合理性强，得 7 分； 良评分标准: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强，得 5 分； 中评分标准: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思路不够清晰，内容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差评分标准:方案不完整、不规范，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如评审为差，评审专家须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5	配套产品/服务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13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配套产品/服务技术要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二）评分标准： 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除带“★”号不可偏离技术要求和“▲”号重要技术要求以外的普通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13分，最低得0分。 如技术要求中载明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其余技术要求以投标人填写的响应情况为准。
	6	现场演示 （讲标、答 辩）情况	10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中的云终端做下述演示。 1、展示投标文件中所用云终端； 2、展示云终端安全系统的5G虚拟专网接入； 3、演示 EMM 对云终端外设端口管控； 4、演示云终端应用商店下载； 5、演示云终端移动安全接入认证； 6、演示签到应用，获取当前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并在地图上展示； 7、演示警信应用，聊天过程中发送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 8、演示指挥调度应用，指挥页面地图上显示当前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 9、演示巡逻设卡应用，首页地图上自动显示当前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 （二）评分标准： 1、顺利完成上述任意一项演示内容得1分，顺利完成上述全部演示内容得10分。 2、在云终端上的演示效果须符合招标文件的“配套产品/服务技术要求”；演示操作过程必须真实可信可复现；投标人可自主选择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二选一），若选择线下方式，线下每位投标人最多派两名现场演示人员，云终端有线连接到现场投影仪，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演示操作过程须在现场投影仪上清晰呈现；线上通过指定平台（如腾讯会议）共享屏幕演示，操作过程须在屏幕共享上清晰呈现，演示时长不超过10分钟。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七点演示要求。
3	商务部分			2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6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所签订的云终端服务类业绩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 （二）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2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 1、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3、ISO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5	（一）评分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具有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3. 具有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得 1 分； 4.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3、学历证明：提供学历证书，还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除提供证书扫描件外，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和教育留服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2	（一）评审内容：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 项目助理（仅限 1 人）： ①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证书（安全集成方向）； ②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 技术负责人（仅限 1 人）：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 5G 通信高级工程师证书； ③具有高级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 ④具有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 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3. 信息安全负责人（仅限 1 人）：

				①具有网络安全架构师证书； ②具有安全防范工程师证书； ③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 运维负责人（仅限1人）： ①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②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 ③信息系统集成管理证书； 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同1人满足多项评分的，不重复计算。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人员开标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其他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书（或官网查询截图）作为得分依据。 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5分。 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采购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9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TZXDL-2025-00034
2.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854400 元
4. 最高限价：854400 元
5.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要求（由供应商作出承诺声明）；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采购文件地点：网上获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格式：同时提供 WORD 版与 PDF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如 WORD 版与 PDF 版有差异，以 PDF 版招标文件为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评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4. 投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示网站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szexgrp.com/>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ys666.com>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投标人可通过“顺丰速运”的邮寄方式（不接受其他邮寄方式或顺丰同城、闪送、美团跑腿等同城服务递交），按照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邮寄至我司，送达时间以我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快递箱封面需用 A4 纸清晰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寄错地址、逾期送达、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邮寄过程中出现包装密封破损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情形的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邮寄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3 层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李工，联系电话：13316598375。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78 号
联系方式：林警官 844667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3 层
联系方式：李工 13316598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316598375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涉及事项	具 体 补 充 内 容																															
1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4	标前会议	不组织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6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																															
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8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9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 无 ☒ 有具体要求，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10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																															
1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深交易〔2023〕69 号）“采购代理类业务”收费标准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th></tr><tr><th>货物招 标</th><th>服务招 标</th><th>工程招 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 %</td><td>1.5 %</td><td>1.0 %</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 %</td><td>0.8 %</td><td>0.7 %</td></tr><tr><td>500 万 元 （ 含 ）-1000 万 元</td><td>0.8 %</td><td>0.45 %</td><td>0.55 %</td></tr><tr><td>1000 万 元 （ 含 ）-5000 万 元</td><td>0.5 %</td><td>0.25 %</td><td>0.35 %</td></tr><tr><td>5000 万 元 （ 含 ）-1 亿 元</td><td>0.25 %</td><td>0.1 %</td><td>0.2 %</td></tr><tr><td>1 亿 元（含）-5 亿 元</td><td>0.05 %</td><td>0.05 %</td><td>0.05 %</td></tr></table> 注： 1、按照中标金额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	1.5 %	1.0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	0.8 %	0.7 %	500 万 元 （ 含 ）-1000 万 元	0.8 %	0.45 %	0.55 %	1000 万 元 （ 含 ）-5000 万 元	0.5 %	0.25 %	0.35 %	5000 万 元 （ 含 ）-1 亿 元	0.25 %	0.1 %	0.2 %	1 亿 元（含）-5 亿 元	0.05 %	0.05 %	0.05 %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费率																																
	货物招 标	服务招 标	工程招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	1.5 %	1.0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	0.8 %	0.7 %																														
500 万 元 （ 含 ）-1000 万 元	0.8 %	0.45 %	0.55 %																														
1000 万 元 （ 含 ）-5000 万 元	0.5 %	0.25 %	0.35 %																														
5000 万 元 （ 含 ）-1 亿 元	0.25 %	0.1 %	0.2 %																														
1 亿 元（含）-5 亿 元	0.05 %	0.05 %	0.05 %																														

		2、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开户名称：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5 0100 0009 0918 21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沙头角支行
--	--	--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非评定分离项目

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非评定分离
定标方法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二）报价明显偏低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关于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财政预算限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 服务项目	854400 元	854400 元

二、项目背景及目标

为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项目提供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内容主要是包括 无线通信服务、云终端服务、5G 虚拟专网服务、EMM 服务、mPaaS 服务、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云终端室内位置服务等。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四、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和智能终端功能日益增强，使用便携式终端开展警务工作，实现警务沟通移动化、业务移动化、服务移动化，已成为当前警务实战的迫切要求。为提升深圳公安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移动警务在移动执法办案、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在线便民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的方式采购本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下述服务内容为一个服务单位“套”，合计 356 套。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1	无线通信服务	项
2	云终端服务	项

3	5G 虚拟专网服务	项
4	EMM 服务	项
5	mPaaS 服务	项
6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	项
7	云终端室内位置服务	项

(三) 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配套产品/服务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无线通信服务		1.1 每终端每月国内流量不少于 50G、国内主叫时长不少于 500 分钟。 1.2 所有云终端组成一个 VPN 网，VPN 网本地通话免费，并实现短号互拨。
2	云终端要求	2.1 智能终端要求	2.1.1 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提供试用批文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1.2 网络模式：5G/4G+/4G/3G/2G。 2.1.3 CPU：八核或以上。 2.1.4 内存：RAM 容量不小于 12GB、ROM 容量不小于 256GB。 2.1.5 显示屏：不小于 6.6 英寸。 2.1.6 摄像头：后置三摄或以上、前置单摄或以上。 2.1.7 传输功能：支持 NFC。 2.1.8 电池容量：不小于 4500mAh。
	云终端安全性要求	2.2 云终端安全性要求	2.2.1 符合“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2.2 多模式要求	2.2.2.1 具备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模式，其中一个模式为互联网系统（个人普通终端），另一个模式为安全系统（增强受控终端，又名：工作系统）。 2.2.2.2 一键切换 ①桌面按键切换，互联网系统和安全系统之间往返切换； ②互联网系统切换到安全系统时，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
		2.2.3 互联网系统（个人普通终端）安全技术要求	2.2.3.1 不存在已知高危系统漏洞。 2.2.3.2 具有病毒入侵检测和防护能力。
		2.2.4 安全系统（增强受控终端）安全技术要求	2.2.4.1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①对操作系统进行动态可信度量； ②具备可信报告功能； ③具备安全审计功能。 2.2.4.2 应用层安全技术要求 ①预装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不可被卸载和删除； ②不能预装与移动警务业务无关的应用； ③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对应用进行安全认证； ④具备开机自启动程序监控能力；

			⑤预装的应用，未经用户确认不能擅自收集、修改用户数据；未经用户确认不能开启通话录音、本地录音、拍照/摄像和定位等功能；未经用户确认不能调用终端通信功能，通过移动通信网络、WLAN、蓝牙和 NFC 等传送数据。
			2.2.4.3 网络连接安全技术要求 ①警务终端只能使用已绑定的卡槽； ②警务终端 APN，只能通过运营商的 5G 虚拟专网接入； ③警务终端 APN 参数，由定制 ROM 预置，不能修改、删除和新增； ④预置 WLAN 功能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禁止连接无线局域网、开启热点、相互直连； ⑤移动警务终端在接入公安信息网时，应使用 IPSec 或 SSL/TLS VPN，基于移动警务 PKI 数字证书实现网络身份验证，采用公安部和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安全加密机制和国产商用密码算法，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应在国产硬件密码模块中存储使用。
			2.2.4.4 外围接口安全技术要求 ①通过预置蓝牙连接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并给用户相应的状态提示； ②通过预置 USB 接口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限制 USB 接口仅支持充电功能，并给用户相应的状态提示。
			2.2.4.5 用户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①应用需要读取用户数据时，该软件在下载安装、首次运行时应提示用户该应用将会访问用户数据，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本数据、通话记录、短信数据和彩信数据； ②保证用户数据不能被未授权用户查询、修改和删除； ③支持用户数据彻底删除功能，即清空存储器中被删除的数据，而非删除数据在存储器中放置位置的索引； ④支持远程锁定移动警务终端和销毁用户数据。
		2.2.5 多模式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2.2.5.1 操作系统运行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 ②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③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④模式间的进程彼此隔离，不同模式中的进程互不可见； ⑤各模式下进程生成的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⑥各模式下存储区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清除一个模式的数据，不应影响其他模式下数据； ⑦各模式如支持加密存储，不同模式应使用不同加密存储密钥； ⑧各模式支持独立设置解锁方式和解锁密码； ⑨终端管控接口符合 GA/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中 8.3 的相关要求。
			2.2.5.2 应用层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应用在各模式独立的文件系统下安装、运行和管理； ②各模式下的应用及依赖的运行库相互隔离，且仅能在自身所在的模式下运行，不能跨模式访问，不能进行跨模式消息传递。
			2.2.5.3 网络连接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的网络接入彼此隔离，不能跨模式接入网络； ②仅能在增强受控终端模式下接入无线专网。

			2.2.5.4 外围接口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下的外围接口单独管控； ②不能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 ③不能通过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
			2.2.5.5 用户数据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的用户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本数据、通话记录、短信数据和彩信数据； ②各模式的文件类用户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和文档。
		2.2.6 终端支持单北斗模式定位功能	2.2.6 符合“TCSP 39-2024 警用北斗定位终端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2.7 定制需求，完成云终端软件定制	2.2.7.1 定制机型，只能刷定制的云终端 ROM 包，不能刷其他 ROM 包，系统防 ROOT； 2.2.7.2 两个系统独立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2.2.7.3 支持独立登录密码：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 2.2.7.4 锁屏状态下，可以切换系统，必须输入当前系统的解锁密码才能进入； 2.2.7.5 截屏/录屏功能：两个系统均可截屏/录屏，截屏/录屏的数据只能保存在用户当前操作的系统中，另一个系统不能访问。
3	5G 虚拟专网服务要求		3、提供运营商的 5G 虚拟专网接入（由 5G 切片和 5G 无线 APN（或 5G 无线 VPDN）组成），所有云终端通过运营商的 5G 虚拟专网接入到警务云平台。
4	EMM 服务要求	4.1 移动设备管理（MDM）	4.1.1 终端管控： ① 支持对端口进行关闭、打开等设置。 ② 外设端口：例如 USB、WIFI、蓝牙等常见端口。 ③ 基础功能：例如通话、短信、网络共享、截屏、锁屏密码、下拉菜单等常见功能控制。
			4.1.2 终端监测： ①应用监测：支持对应用流量、应用耗电量、应用运行时长、应用安装信息、ROOT 状态等功能的上报。 ②硬件监测：支持对硬件信息不限于终端厂商、终端型号、CPU 型号、运行内存容量、内部存储容量等信息的上报。
		4.2 移动应用管理（MAM）	4.2.1 应用商店：支持管理员上传移动应用，客户端进行移动应用下载。
			4.2.2 应用分发：支持对移动应用进行统一批量安装与卸载。
			4.2.3 应用水印：支持对移动应用进行增加水印，防止信息泄露。
			4.2.4 应用防卸载：支持对移动应用的防卸载设置。
		4.3 移动内容管理（MCM）	4.3.1 文档管理：支持文档的上传下载。
			4.3.2 消息分发：支持消息文本对终端的统一推送。
		4.4 移动用户管理（MUM）	4.4.1 用户管理：支持终端设备的设备注册、丢失、找回、恢复出厂设置操作。
			4.4.2 分组管理：支持后台配置子管理员权限配置管理。
			4.4.3 批量注册：支持以文件导入方式实现终端设备信息的批量导入。

			4.4.4 可视化统计：支持对终端设备激活、在线、离线、Root 等设备情况的图形化查看。
			4.4.5 日志审计： ① 可查看各个管理员在后台的操作记录。 ② 可查看管理员对用户设备下发的策略。
		4.5 定制要求，完成 EMM 定制	4.5.1 实现机卡绑定，EMM 一旦发现设备上的卡被拔出或者更换，立即锁机，只有插回绑定的 SIM 卡才能解锁。
			4.5.2 EMM 客户端具备保活及开机自启动功能。
5	MPAAS 服务要求		5.1 深圳公安信息化 WEB 应用向移动端应用的安全转换。
			5.2 对深圳公安移动信息化应用授权。
6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要求		6.1 提供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
			6.2 提供的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应满足公安移动警务安全规范，能够与深圳市公安局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进行安全认证并实现安全接入。
7	云终端安全系统室内位置服务要求		▲7.1 在深圳公安移动信息专网完成私有化建设室内位置服务能力平台。
			▲7.2 室内位置服务能力集成到移动警务应用。
			▲7.3 签到应用，获取当前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并在地图上展示。
			▲7.4 警信应用，聊天过程中发送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
			▲7.5 指挥调度应用，指挥页面地图上显示当前位置室内或地下信息。
			▲7.6 巡逻设卡应用，首页地图上自动显示当前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

说明：

1. 评分时，如对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以最小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2. 本项目招标技术要求中，在备注中有明确说明提供证明资料的指标项均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共 3 项；其余指标项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未能证明所投配套产品/服务响应情况的，则该参数视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根据参数情况产生以下影响：

（1）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关键性技术指标，投标人所投配套产品/服务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如项目技术要求中设置了“▲”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将在“配套产品/服务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评分项中作为重点评价指标。

（3）如项目技术要求中未设置“★”或“▲”号的参数，则该项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将在“配套产品/服务技术要求偏离情况”评分项中作为评价指标。

3. 涉及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配套产品/服务范围涵盖对应的区间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区间要求为 5-20ML，所投产品范围最小值≤5ML，范围最大值≥20ML，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4. 检验（检测）报告要求具有 CMA、CNAS 等标识的，若有材料证明相关检测事项不在实施该项检测的机构许可（认可）CMA、CNAS 等资质范围或检测范围内的，该检验（检测）

报告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负偏离处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 本项目为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一招三年，项目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满意，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如采购人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不再续签。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为 1 年的服务总费用(最高支付上限)。

2. 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合同履约保证金(若有)在所有手续交接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原中标供应商。

★（二）报价要求

1. 按一年服务金额报价；
2. 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三）付款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四）项目实施要求

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交付地点为采购方办公地点，或采购方在深圳的指定办公场所。

（五）项目交付要求

（1）向采购单位一次性交付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2）须承担本项目中运输、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

（六）云终端服务要求

（1）对本项目的云终端服务提供国家三包服务。（2）云终端使用过程，如有损坏的手机卡，中标方免费提供一次更换服务。

（七）服务地点

中标方办公地点，或采购方在深圳的指定办公场所。

（八）技术支持要求

（1）提供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2）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

（九）技术培训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免费对采购单位用户（至少2名）的操作、维护、保养培训，并提供使用维护说明书，（2）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

（十）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 （1）按照项目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产品验收。
 - （2）按照项目服务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 2、违约金：如有违约，将扣除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六、其他重要条款

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5. “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演示要求

（一）总体要求：

现场演示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应在现场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到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现场演示签到表》。线上屏幕共享演示投标供应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线上演示申请表》。

现场演示地点提供电源、带VGA及HDMI接口的投影仪，不提供宽带上网环境及WIFI环境，由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自带手提电脑、U盘等能完成现场演示的便携设备进行现场演示。由于场地有限，建议不携带过大设备。

线上屏幕共享演示须采用腾讯会议（由采购方指定）等主流平台，提前测试网络稳定性（带宽 $\geq 100\text{M}$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等），确保演示画面实时传输无卡顿、无延迟，需开启摄像头（全程拍摄演示人员操作过程）及麦克风，清晰同步讲解语音，禁止使用虚拟背景或遮挡操作界面。

每个投标供应商现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期间评委可能会进行提问，并有权酌情延长时间）。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2人。

（二）具体程序：

1、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在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签到截止时间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下同），现场演示到指定签到地点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现场演示签到表》，线上屏幕共享演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线上演示申请表》。

特别注意事项：（1）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不予签到；（2）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后，不再受理签到；（3）现场演示未进行现场签到的人员，不能参与现场演示；

2、签到截止时间后正式进行演示。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正式开始前将进行身份核对；核对内容为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人员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不齐全的人员，不得参与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

（三）其它现场演示规则：

A. 参加本次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的各投标供应商，均认可本次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的程序和环境能够满足现场演示基本条件，并对本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方案要求内的各项规定不做事后异议，且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B. 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可以在评审前进行。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原则上按签到顺序依次进行（经评委同意，可以酌情进行调整）。一个供应商一次性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完毕。一个供应商在进行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时，其他供应商不得进入现场。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期间，评委可视情况对讲解人员进行提问。

C. 投标人对本次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条件的不确定性疑虑应在开始前做书面表达，若所有疑虑不能完全消除，并认为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结果仍会产生误判，则可以退出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

D. 由于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时间有限，投标人同意承担其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即同意专家以现场演示情况的判定结论。

E. 本次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的结果，仅对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负责，无义务向其余各方出具现场演示或线上屏幕共享演示结果。

F. 风险及费用说明：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自理、风险自负。

《线上演示申请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TZXDL-2025-00034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 +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一演示人姓名：_____（需与授权代表一致）

身份证号：_____（需与授权代表一致）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演示人姓名（如有）：_____（需与授权代表一致）

身份证号：_____（需与授权代表一致）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测试时段：_____（例：2025 年 X 月 X 日 14:00-15:00，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工作时间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申请人承诺：

- 1、本申请表所填信息真实、完整，演示人员与投标文件授权代表一致，且未隐瞒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关联关系。
- 2、已充分了解采购文件中关于线上演示的技术要求（带宽 $\geq 100\text{M}$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等），并确保设备配置符合要求。
- 3、若因申请人原因导致测试或演示失败，自愿承担取消演示资格、投标无效等后果。

注：

- 1、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演示人签字：_____

申请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公章）：_____

申请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特别提醒：

1、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正文（公开部分）”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附件（不公开部分）”部分。

3、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要求
- （5）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7）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3）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5）技术要求偏离表
- （6）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7）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格式自定）
- （8）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 （9）管控平台方案（格式自定）
- （10）配套产品/服务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 （1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 （12）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13）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线下纸质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封面自定且需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档U盘或光盘（盖章后扫描件）一份”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我司。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DL-2025-00034 的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的采购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单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单位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6. 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单位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10.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3. 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4.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5.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6.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7. 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18.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0.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法定代表人		
4	住所地		
5	经营范围		
6	联系方式		

2. 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情况:

3.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可选填）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 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合计(元)			

注：1、所有价格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

供详细分项报价。

4.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采购文件第一册第一章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签订日期
1			
2			
3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作不得分处理。

六、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若响应情况刚好满足招标要求（即“无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标★的条款要求”即可。
3.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即“正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4. 若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即“负偏离”响应该部分内容），则“投标响应”栏应填写详细响应情况。
5.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6.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配套产品/服务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无线通信服务		1.1 每终端每月国内流量不少于 50G、国内主叫时长不少于 500 分钟。			
			1.2 所有云终端组成一个 VPN 网,VPN 网本地通话免费, 并实现短号互拨。			
2	云终端要求	2.1 智能终端要求	2.1.1 获得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提供试用批文的扫描件, 原件备查。			
			2.1.2 网络模式: 5G/4G+/4G/3G/2G。			
			2.1.3 CPU: 八核或以上。			
			2.1.4 内存: RAM 容量不小于 12GB、ROM 容量不小于 256GB。			
			2.1.5 显示屏: 不小于 6.6 英寸。			
			2.1.6 摄像头: 后置三摄或以上、前置单摄或以上。			
			2.1.7 传输功能: 支持 NFC。			
			2.1.8 电池容量: 不小于 4500mAh。			
		2.2 云终端安全性要求	2.2.1 符合“1466.1-2018 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1 部分: 技术要求”的要求, 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扫描件, 原件备查。			
			2.2.2 多模式要求			
			2.2.2.1 具备两个独立的、相互隔离的应用承载运行环境模式, 其中一个模式为互联网系统(个人普通终端), 另一个模式为安全系统(增强受控终端, 又名: 工作系统)。			
			2.2.2.2 一键切换 ①桌面按键切换, 互联网系统和安全系统之间往返切换; ②互联网系统切换到安全系统时, 需要输入正确的密码。			
			2.2.3 互联网系统(个人普通终端)安全技术要求			
			2.2.3.1 不存在已知高危系统漏洞。			
			2.2.3.2 具有病毒入侵检测和防护能力。			
		2.2.4 安全系统(增强受	2.2.4.1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①对操作系统进行动态可信度量; ②具备可信报告功能; ③具备安全审计功能。			
			2.2.4.2 应用层安全技术要求			

		控 终 端) 安 全 技 术 要 求	①预装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监控组件，不可被卸载和删除； ②不能预装与移动警务业务无关的应用； ③采用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对应用进行安全认证； ④具备开机自启动程序监控能力； ⑤预装的应用，未经用户确认不能擅自收集、修改用户数据；未经用户确认不能开启通话录音、本地录音、拍照/摄像和定位等功能；未经用户确认不能调用终端通信功能，通过移动通信网络、WLAN、蓝牙和 NFC 等传送数据。			
			2.2.4.3 网络连接安全技术要求 ①警务终端只能使用已绑定的卡槽； ②警务终端 APN，只能通过运营商的 5G 虚拟专网接入； ③警务终端 APN 参数，由定制 ROM 预置，不能修改、删除和新增； ④预置 WLAN 功能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禁止连接无线局域网、开启热点、相互直连； ⑤移动警务终端在接入公安信息网时，应使用 IPSec 或 SSL/TLS VPN，基于移动警务 PKI 数字证书实现网络身份验证，采用公安部和国家商用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安全加密机制和国产商用密码算法，数字证书对应的私钥应在国产硬件密码模块中存储使用。			
			2.2.4.4 外围接口安全技术要求 ①通过预置蓝牙连接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限制蓝牙仅可连接指定设备，并给用户相应的状态提示； ②通过预置 USB 接口策略或管控接口配置，限制 USB 接口仅支持充电功能，并给用户相应的状态提示。			
			2.2.4.5 用户数据安全技术要求 ①应用需要读取用户数据时，该软件在下载安装、首次运行时应提示用户该应用将会访问用户数据，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本数据、通话记录、短信数据和彩信数据； ②保证用户数据不能被未经授权用户查询、修改和删除； ③支持用户数据彻底删除功能，即清空存储器中被删除的数据，而非删除数据在存储器中放置位置的索引； ④支持远程锁定移动警务终端和销毁用户数据。			

		2.2.5 多模式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2.2.5.1 操作系统运行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独立运行，可相互切换； ②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差异化的人机交互界面，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桌面、状态栏、快捷面板、锁屏、安装应用界面； ③各模式分别有独立的文件系统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④模式间的进程彼此隔离，不同模式中的进程互不可见； ⑤各模式下进程生成的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 ⑥各模式下存储区应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清除一个模式的数据，不应影响其他模式下数据； ⑦各模式如支持加密存储，不同模式应使用不同加密存储密钥； ⑧各模式支持独立设置解锁方式和解锁密码； ⑨ 终端管控接口符合 GA/T1466.2-2018（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第 2 部分：安全监控组件技术规范）中 8.3 的相关要求。			
			2.2.5.2 应用层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应用在各模式独立的文件系统下安装、运行和管理； ②各模式下的应用及依赖的运行库相互隔离，且仅能在自身所在的模式下运行，不能跨模式访问，不能进行跨模式消息传递。			
			2.2.5.3 网络连接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的网络接入彼此隔离，不能跨模式接入网络； ②仅能在增强受控终端模式下接入无线专网。			
			2.2.5.4 外围接口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下的外围接口单独管控； ②不能通过蓝牙、NFC 等外围接口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 ③不能通过外接存储设备进行模式间数据摆渡。			
			2.2.5.5 用户数据隔离安全技术要求 ①各模式的 用户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本数据、通话记录、短信数据和彩信数据； ②各模式的 文件类用户数据彼此隔离，不能互相访问，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音频和文档。			

			2.2.6 终端支持单北斗模式定位功能	2.2.6 符合“TCSP 39-2024 警用北斗定位终端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的扫描件，原件备查。			
			2.2.7 定制需求，完成云终端软件定制	2.2.7.1 定制机型，只能刷定制的云终端 ROM 包，不能刷其他 ROM 包，系统防 ROOT； 2.2.7.2 两个系统独立预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 2.2.7.3 支持独立登录密码：两个系统可以分别设置密码，指纹等； 2.2.7.4 锁屏状态下，可以切换系统，必须输入当前系统的解锁密码才能进入； 2.2.7.5 截屏/录屏功能：两个系统均可截屏/录屏，截屏/录屏的数据只能保存在用户当前操作的系统中，另一个系统不能访问。			
3	5G 虚拟专网服务要求			3、提供运营商的 5G 虚拟专网接入（由 5G 切片和 5G 无线 APN（或 5G 无线 VPDN）组成），所有云终端通过运营商的 5G 虚拟专网接入到警务云平台。			
4	EMM 服务要求	4.1 移动设备管理(MDM)		4.1.1 终端管控： ① 支持对端口进行关闭、打开等设置。 ② 外设端口：例如 USB、WIFI、蓝牙等常见端口。 ③ 基础功能：例如通话、短信、网络共享、截屏、锁屏密码、下拉菜单等常见功能控制。			
				4.1.2 终端监测： ①应用监测：支持对应用流量、应用耗电量、应用运行时长、应用安装信息、ROOT 状态等功能的上报。 ②硬件监测：支持对硬件信息不限于终端厂商、终端型号、CPU 型号、运行内存容量、内部存储容量等信息的上报。			
		4.2 移动应用管理(MAM)		4.2.1 应用商店：支持管理员上传移动应用，客户端进行移动应用下载。			
				4.2.2 应用分发：支持对移动应用进行统一批量安装与卸载。			
				4.2.3 应用水印：支持对移动应用进行增加水印，防止信息泄露。			

			4.2.4 应用防卸载：支持对移动应用的防卸载设置。			
		4.3 移动内容管理(MCM)	4.3.1 文档管理：支持文档的上传下载。			
			4.3.2 消息分发：支持消息文本对终端的统一推送。			
		4.4 移动用户管理(MUM)	4.4.1 用户管理：支持终端设备的设备注册、丢失、找回、恢复出厂设置操作。			
			4.4.2 分组管理：支持后台配置子管理员权限配置管理。			
			4.4.3 批量注册：支持以文件导入方式实现终端设备信息的批量导入。			
			4.4.4 可视化统计：支持对终端设备激活、在线、离线、Root 等设备情况的图形化查看。			
			4.4.5 日志审计： ① 可查看各个管理员在后台的操作记录。 ② 可查看管理员对用户设备下发的策略。			
		4.5 定制要求，完成 EMM 定制	4.5.1 实现机卡绑定，EMM 一旦发现设备上的卡被拔出或者更换，立即锁机，只有插回绑定的 SIM 卡才能解锁。			
			4.5.2 EMM 客户端具备保活及开机自启动功能。			
5	MPAAS 服务要求		5.1 深圳公安信息化 WEB 应用向移动端应用的安全转换。			
			5.2 对深圳公安移动信息化应用授权。			
6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要求		6.1 提供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			
			6.2 提供的移动安全接入认证服务应满足公安移动警务安全规范，能够与深圳市公安局现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进行安全认证并实现安全接入。			
7	云终端安全系统室内位置服务要求		▲7.1 在深圳公安移动信息专网完成私有化建设室内位置服务能力平台。			
			▲7.2 室内位置服务能力集成到移动警务应用。			
			▲7.3 签到应用，获取当前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并在地图上展示。			
			▲7.4 警信应用，聊天过程中发送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			
			▲7.5 指挥调度应用，指挥页面地图上显示当前位置室内或地下信息。			
			▲7.6 巡逻设卡应用，首页地图上自动显示当前室内或地下位置信息。			

备注:投标人可根据响应情况调整偏离表格式。

六、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七、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格式自定）

八、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格式自定）

九、管控平台方案（格式自定）

十、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格式自定）

十一、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号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单位确认的合同为准）

（仅供参考，最终以中标后经采购人确认并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辅警云终端综合通信服务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 2、
- 3、
-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 2、
- 3、
- 4、

第四条 服务资料归属

-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

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运输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九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二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三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四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七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应于7日内无条件修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
-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 6、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

-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采购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采购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采购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采购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征集**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开征集**，是指在通过发布公开征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潜在供应商参与竞标，按照评审方法择优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定义

采购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自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s://www.szggzy.com/jyfw/details.html?contentId=2053275> 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

3.8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采购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采购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信息变更指引》详见www.szggzy.com 网站“交易服务指南-政府采购”。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采购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

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提交深圳市远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3 层，联系电话：13316598375）。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

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财购〔2021〕51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23.2.1 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书编制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书编制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自行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8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后会选择是否加密投标文件，如不加密则直接点击生成文件即可，如需加密请插入 CA 锁，点击加密后生成文件，需输入 CA 锁密码即可加密成功。加密后会提示文件生成成功！（注意：加密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须使用加密文件时使用的锁在项目规定时间内解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纸质线下投标，投标人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档 U 盘或光盘一份（盖章后扫描件）（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3 层）。**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市自行采购系统（<https://trade.szzgzy.com/ggzy/cent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的以“专用条款”相关规定内容为准）。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6500050。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采购人内控制度规定提交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 号）相关规定，按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本项目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采购人预算主管部门，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恶意投诉的；
-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管理政策的通知》（深

财购〔2021〕51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所列情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收文地点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 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3 层, 质疑咨询电话: 1331659837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

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预算主管单位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